

## ～實務新知～

顏怡音（證期會稽核）

### 八十八年度上市(櫃)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 發現重大缺失之彙總報告

#### 一、前言

證期會為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乃積極推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於87年4月15日公告實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俾公開發行公司有所遵循。其中，修法最大變革之一在於參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FDICIA)之規範，納入「自行評估內部控制之作業」，及公開「內部控制聲明書」。在制度推動之初期，少數公司尚不熟稔制度之運作，惟在證期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習班後，歷經二年，制度之運作已上軌道，而證期會期盼透過「公司自行監督，市場監督公司」之方式，以建構證券市場自我監督之機制，其成效已漸次顯現。

#### 二、八十八年度上市(櫃)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發現重大缺失之彙總

據證期會統計，截至本(89)年7月31日止，上市(櫃)公司依前揭實施要點第31點規定，應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者計有712家，業已全部申報。經彙整公司聲明其內部控制制度於設計或執行上存有重大缺失者，其缺失事項涵蓋：

- (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功能未發揮。
- (二)董事會、監察人對管理階層未能有效監督或相互間缺乏獨立性。
- (三)董事或監察人之行為，違反公司法第二二三條、二〇四條、二〇六條、二一八條之二等相關規定。
- (四)未徹底執行存款作業之內部控制，致發生員工盜領存戶存款。
- (五)長、短期借款未經適當評估及核准。
- (六)具高風險之流動性資產(如支票、股票、公司債等)之收受、保管或設質程序有缺失。
- (七)部分預付款項延迨沖銷或尚未完成交易。
- (八)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未執行即進行付款或工程款遭挪用。

(九)承攬工程之帳列收入、成本、應收應付工程款，未能實際反應已發生之金額，致財務報告之相關資產、負債、收入、成本未能允當表達。

(十)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一)長期資本支出以短期資金來支應，違反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

(十二)違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十三)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四)印鑑保管及使用未訂定相關辦法或未依規定執行。

(十五)資產交易程序有重大瑕疵，卻未採取保全措施。

(十六)固定資產之移轉、保管、使用違反內部控制之規定，致影響資產之安全。

(十七)未確認或及時掌握客戶或關係人授信額度，造成應收帳款無法收回。

(十八)未確實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十九)資訊部門之功能及職權未適當劃分；電腦設備安全有問題；維護資訊系統之運作不當。

(二十)部分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未訂立或未依實際作業修訂。

(二一)對子公司之控管有缺失。

(二二)設立國外紙上公司，以從事非常規交易。

(二三)從事轉投資決策，未於事前作有效合理評估。

(二四)出售股票未經適當授權。

(二五)存貨管理不良，致發生嚴重退貨，造成公司損失。

(二六)違反赴大陸投資之規定。

彙總上開公司發生重大缺失之頻率，其排名前六名者分別為：(一)違反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二)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三)未確認或及時掌握客戶或關係人授信額度，造成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四)具高風險之流動性資產(如支票、

股票、公司債等)之收受、保管或設質程序有缺失；(五)部分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未訂立或未依實際作業修訂；(六)對子公司之控管有缺失。

此外，證期會亦發現部分公司雖聲明其 8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於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惟經查該年度曾有部分公司發生購入不動產之交易作業涉有缺失、放款程序有瑕疵、涉有不當炒作、員工舞弊或部分董事不同意公司之聲明等異常情事，由於該等行爲似涉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有虛偽、隱匿情事，正進一步了解中。

### 三、結語

彙總分析公司 88 年度所聲明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之頻率及內涵，發現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踰越內部控制，仍爲公司發生財務危機之主因，因而前述內部控制聲明書所揭櫫之法律責任，旨在提醒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專注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控制目標之達成。惟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爲虛偽、隱匿之聲明以掩飾不法行爲，證期會基於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之立場，必會深入查處。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全力改善公司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支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以健全公司之經營。